



做个文明驾驶人——

道路交通安全法新法解读

主 编 刘玉梅 金晓红

副主编 朱 同 刘玉芹

参 编 宋学忠 李胜林

马力勇 戴建国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对新版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车主和车辆的内容作了较详细和全面的分章节解说，并以“新法新解”的形式列出了对旧的管理条例所做的修改之处，对一些法律贯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以事例对话的形式作了生动的注解。本书图文并茂，语言浅显易懂，便于新老车主和驾驶员学习和掌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做个文明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新法解读/刘玉梅等
主编.—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8

(车主掌中宝系列丛书)

ISBN 7-111-17178-0

.做... .刘... .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安全
- 法规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 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91658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杨民强 责任编辑：李建秀 版式设计：霍永明

封面设计：饶薇 责任印制：陶湛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2006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mm × 1092mm 1/32 · 5.75印张 · 136千字

0001—4000册

定价：1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294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取代原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已于2004年5月1日开始施行。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取代旧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不仅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建设历程中的一件大事,也标志着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入法制化发展的新阶段。

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总则中指出,这部法律制定的目的是为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该法明确将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列入了总则中。这种提法的引入是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私人拥有机动车的数量不断快速增长的状况相适应的。本书编纂的目的:努力帮助广大的机动车驾驶员提高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学习认识水平;

切实增强广大的机动车驾驶员的守法驾驶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虽然新法规的施行已经有了一段时间,但广大机动车驾驶员还普遍存在着继续提高法律认识水平、增强维权意识的需要,而且不断新增的车主和驾驶员,在驾车上路行驶前,对法规的学习和掌握也有着自身的实际要求。故本书不仅对新版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车主和车辆的内容作了较详细和全面的分章节解说,同时以“新法新解”的形式列出了对旧的管理条例所做的修改之处,并对一些法律贯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

问题以事例对话的形式作了注解。本书图文并茂，语言浅显易懂，便于新老车主和驾驶员学习和掌握。

本书的服务对象除了广大的车主和驾驶员，也可作为道路交通管理人員和希望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规学习认识水平的读者的阅读材料。

本书共五章，涵盖了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关车主和驾驶员的全部内容和精神。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的书籍、资料和图片，吸取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研究成果，特此向有关书籍和资料的编者致谢。

本书由刘玉梅、金晓红主编，朱同、刘玉芹为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宋学忠、李胜林、马力勇、戴建国等。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着疏漏、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车辆管理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关于车辆登记.....	1
一、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	1
二、机动车登记的种类和要求.....	2
第二节 关于机动车检验.....	14
一、机动车检验要求及可以免检的车辆.....	14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其社会化.....	16
第三节 其他相关的车辆管理规定.....	20
一、国家在车辆管理中严禁的行为.....	20
二、对驾驶拼装、报废车上路行驶和出售拼装、 报废车的处理.....	22
三、关于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规定.....	25
第二章 驾驶员管理基本知识.....	30
第一节 关于驾驶证.....	30
一、什么是驾驶证.....	30
二、如何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34
三、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和累积积分制度.....	35
第二节 安全驾驶机动车.....	40
一、机动车上路应保证机动车结构以及相关牌证的完整.....	40
二、机动车上路前的安全检查.....	42

三、文明驾驶、安全驾驶的规定.....	45
四、对酒后驾车行为的处罚.....	47
五、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其他处罚规定.....	50
六、对违规、违法行为处罚执行办法的要求.....	59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与规定.....	65
第一节 关于道路交通信号.....	65
一、道路交通信号的分类.....	65
二、交通信号灯的组成.....	68
三、交通信号的保护.....	70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一般规定.....	72
一、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72
二、专用车道的规定.....	74
三、如何通过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等.....	75
四、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的规定.....	85
五、机动车载物、载人的规定.....	90
六、保障行驶安全的规定.....	95
七、对部分机动车管制、禁行的有关规定.....	99
八、机动车停放的规定.....	101
九、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和驾驶员违法处罚的相关规定.....	103
十、对于超载、乱停车的处罚.....	105
第三节 高速公路通行的特殊规定.....	112
一、哪些车禁止上高速公路.....	112
二、高速公路上故障车的处理.....	115
第四章 交通事故处理.....	119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处理.....	119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赔偿.....	122
一、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怎么解决.....	122
二、赔偿责任以何种方式承担.....	124

第三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其他规定	126
一、	道路以外车辆事故的处理	126
二、	对于违规、违法造成重特大交通事故及 事故后逃逸的处理	128
三、	有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其他规定	130
第五章	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的规定	133
第一节	道路通行权益的保障	133
一、	道路使用的基本准则	133
二、	高速公路上不得截查车辆	135
第二节	经济权益的保障	137
一、	社会和医疗机构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的义务	137
二、	依法的收费和罚款应上缴国库	140
三、	人为因素造成驾车人物质利益受损的可依法获得赔偿	142
第三节	执法监督的相关规定	145
一、	交警的执法原则和监督原则	146
二、	对管理部门执法的规定	150
三、	对交警违法执法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158
附录		16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16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171

第一章

车辆管理基本知识

第一节 关于车辆登记

一、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1) 我国对机动车的管理采用的是登记制度。对于管理部门来说，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能为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提供准确的资料，能切实有效地控制机动车数量和质量，防止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对于我们驾车人来说，车辆登记以后，可以保证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特别在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被盗抢以后，便于查找、追回。

根据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每一辆合格的商品车的车身上都刻有“车辆识别代码”，简称“VIN”码，包含的信息有：车辆的生产厂家、生产时间和生产顺序号等，相当于给每辆车都编上了类似于成年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号码，而且这个编码是唯一的。

(2) 机动车必须经过登记后，才能在道路上行驶。

(3) 机动车的登记主管部门是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机

动车进行登记工作，对机动车实行统一管理。

(4)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对于还没有登记的机动车，因为某种原因（例如刚买的新车，需要去办理一些手续或其他一些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在道路上行驶的，应该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临时通行牌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发放，只能用于临时通行的需要，一般都规定了有限的使用时间，使用临时通行牌证的机动车应及时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尽快取得正式的机动车牌证。

事例对话：

事例场景：购买新车归来。

小韦：老赵，看看这次我新买的车怎么样，还不错吧？

老赵：哟，挺气派的呀，走，开上它带我去兜兜风，让咱也体会体会做大老板的感觉。

小韦：现在还不行，咱还没有去车辆管理所办理好机动车登记手续呢，等我都弄好了，第一个就让你老赵体验这不一般的感受。

老赵：好，那你抓紧去吧，咱不能让你做违法的事。等都弄好了，坐也坐得踏踏实实的。

二、机动车登记的种类和要求

机动车登记可分为：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等。以下主要说一说注册登记的问题。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的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机动车所有人在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图1-1），应该提交有关的证明和凭证，这里的登记指注册登记。本条第一款对进行注册登记时要提交的证明和凭证作了具体的规定：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指“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暂住居民的身份证明，是指“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1年以上的“暂住证”。

单位的身份证明，是指“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军人的身份证明，是指军人身份证件和团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处地址的证明。

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留证件。

各国驻华使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或者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出具的证明。



图 1-1 机动车的注册登记

(2) 机动车的来历证明（除海关监管车辆外）：

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它的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旧机动车销售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它的来历证明是机动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所有权转移的机动车，它的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所有权转移的机动车，它的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继承、赠与、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它的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与、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它的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国家机关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

动车，它的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

国家机关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它的来历证明是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

更换发动机、车身、车架的机动车，它的来历证明是销售单位开具的发票或者修理单位开具的发票。

(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1)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机动车属于获得国家生产许可的工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质量的证明。

2) 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该部门签发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4)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购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车辆购置税，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条例规定的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购车税款。

这里的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

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等。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购买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进口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取得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

车辆购置税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打个比方说，如果某人所购买的车辆计税价格为 30 万元，税率为 10%，则他应缴纳税款额为 3 万元。

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有不同的计算方法，具体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车辆购置税的免税、减税，主要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这条规定是补充性条款，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灵活地进行机动车登记工作，如根据环保法规，登记时要求提供尾气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等。

本条第二款规定，在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

工作。这里“5个工作日”是指从受理申请那天开始，扣除节假日以外的5天，不一定是连续的5天。

另外，对于符合和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分别作出了以下的处理：

对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经过登记审查工作，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

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以登记的理由。比如是因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明不齐全、不符合规定或者是不真实，也可能是其他原因，不管是什么原因，都应该向当事人说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比如，同是国家行政管理机构的交通部门和参与城市道路管理的城管部门，就不具备发放机动车号牌的资格。

事例对话：

事例场景：机动车交易中心门口。

上官金虹：我最近想买辆车，可是不知道买了车以后登记需要什么证明？会不会很麻烦呀？

令狐冲：不会呀，你只要带着自己的身份证还有你买车的证明和车辆合格证，车辆购置税纳税证明等就行了，不过去之前最好提前到车管所去咨询一下，这样就会少跑很多冤枉路。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登记的主要种类有：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其中注册登记在前面已经介绍过，本条款涉及到的是后面的四种登记。

(1) 转移登记。已经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这里的转移主要有旧机动车交易、赠与、继承等）时，现机动车所有人应该及时去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转移登记。

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该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以下证明、凭证等材料，并且交验该机动车：

- 1) 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3) 机动车登记证书。
- 4) 机动车行驶证。

(2) 变更登记。已经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因为：

- 1) 改变车身颜色。
- 2) 更换发动机。
- 3) 改变燃料种类。
- 4) 因故损坏无法修复，需更换同型号车身或车架。
- 5) 因质量问题，制造厂给机动车所有人更换整车或更换同型号发动机、车身、车架。

机动车所有人应该填写“机动车变更登记申请表”，并向车辆管理所提交下列资料，并交验车辆：

-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 3) “机动车行驶证”。
- 4) 修理厂出具的证明。
- 5) 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来历凭证（需要注意的是，发动机和车架是不允许同时更换的）。

6)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负责更换整车的制造厂出具的证明。

已经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或者住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内改变的,机动车所有人应该填写“变更备案申请表”,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车辆管理所备案(图1-2)。



图 1-2 机动车的变更登记

(3) 抵押登记。抵押,指债务人不转移对某一财产的占有,而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即作为抵押的财产还是你自己的东西,只是将它作为了偿还债务的保证。

如果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获得补偿。说的直白一些,就是说“你”——作为债务人要是无法偿还你所要担负的债务的话,那么债权人有权把你所抵押的财产进行折价抵债,或者把它拍卖,变卖后有优先获得补偿的权利。

已经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抵押人(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

车作为抵押物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填写“机动车抵押/注销抵押登记申请表”，持下列资料，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并交验机动车：

- 1)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 3)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如果要注销抵押，抵押人也应该填写“机动车抵押/注销抵押登记申请表”，并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此时需要持有下列证明和凭证：

- 1)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4) 注销登记。已经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在报废期满的两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应该在报废期满之前把车交给机动车回收企业，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机动车登记证书”。
- 2) “机动车号牌”。
- 3) “机动车行驶证”。

由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如果机动车所有人超过期限没有去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作废。

如果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时没法提交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提交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由车辆管理所公告该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作废。